

侦破纪实

核心提示:3月16日晚,冀州市某中学教学楼里8个教室一夜被盗,40余名学生丢失现金近万元。经过数日侦查,冀州警方将曾在学校做过清洁工的张某抓获归案。据张某交代,其作案动机只是为了满足妻子的物质欲望,为其买一枚钻戒。

男子盗窃万元买钻戒

肆意持械打人毁物 仨狂徒被严惩

□ 巩正

3月23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对洪某等3人随意殴打他人,任意毁损公私财物,犯罪情节严重的寻衅滋事一案送达有罪判决,彰显了法律的威严,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情节恶劣 法院依法决定予以逮捕

2015年4月4日22时,被告人李某、王某酒后与洪某等人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一家KTV歌厅,手持棒球棍、斧头器械,将歌厅的物品、设备砸坏,并对被害人李某兄弟二人进行了殴打。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洪某等3人随意持械殴打他人,任意毁损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开庭审理,合议庭认为,三名被告人当庭不如实供述罪行,没有悔罪的表现,也没有对被害人进行经济赔偿,更没有取得被害人的谅解,除一名被告人因有犯罪记录在押外,另外两名被告人已被取保候审,而根据该案具体情况,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确有逮捕的必要。案件主办人迅速将该案向主管领导以及院长吉玉刚进行了汇报,院领导对此高度重视,经研究决定对两名被告人予以逮捕。

在法律威严的震慑下,三名被告人对被害人进行了经济赔偿,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明察秋毫 自首情节不予认定

“我没有打别人,没有砸东西。别人干什么了我也不清楚。”被告人李某在法庭上这样说,这和他去派出所主动投案时的说法一样,而他的供述与歌厅内的视频证据却大相径庭。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侦查机关出具的三被告人自动投案并归案后如实供述的抓获证明材料。但根据当庭播放的现场监控录像以及庭审查明的案件事实,案发后,三被告人投案,归案后三人虽供认了前往KTV进行打砸的事实,但对事先准备的作案工具、对被害人如何实施殴打、对歌厅内设施如何毁损、同案犯的犯罪事实及身份等重要案件事实,避重就轻、拒绝供认,既未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案件事实,又未供述同案犯的共同案件事实,不符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情形,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法庭依法对三名被告人主张的自首情节不予认定。

■依法裁判 宽严相济公正司法

桥西区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严格依法办案,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处理案件过程中,根据犯罪的具体情节,确定从严和从宽的对象,充分考虑被告人犯罪的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对于犯罪事前预谋、策划犯罪、社会危害性大的被告人,在量刑时一律从严把握,从而维护法律的统一和权威,确保良好的社会效果。合议庭对本案多次进行了讨论,对三名被告人的量刑也经过了谨慎斟酌。

法院认为,三名被告人伙同他人事先准备犯罪工具,在被告人经营的KTV歌厅内持械无故殴打他人,情节恶劣,且任意毁损公私财物,情节严重,三被告人均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三名被告人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取得谅解,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最终,桥西区法院以寻衅滋事罪依法判处三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

不思悔改频盗窃 男子六年“四进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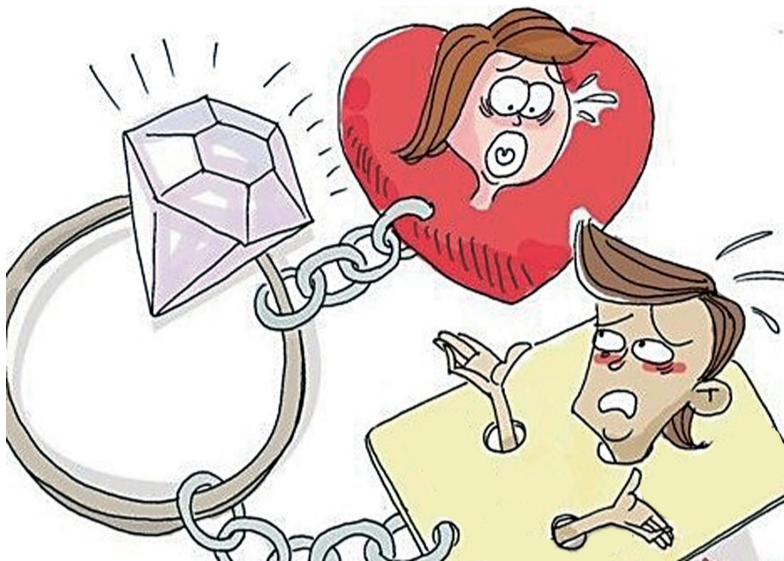
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盗窃案,年仅26岁的被告人黄某从19岁开始,一直以盗窃为业,成为监狱的“常客”,曾因犯盗窃罪两次被判刑,一次被刑事拘留,释放后,仍不思悔改,重操旧业,近日又因犯盗窃罪被判刑,在6年内已是“四进宫”了。

据法官介绍,被告人黄某是井陘县人,2009年6月24日,其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2012年7月31日刑满释放;2013年6月26日再次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刑满释放后,2014年4月8日,因涉嫌盗窃罪被刑事拘留。2015年6月9日,又因涉嫌盗窃罪被逮捕。

经审理查明,2014年4月3日13时许,被告人黄某在井陘县微水村趁武某家中无人之机,将该屋内的一台笔记本电脑盗走。后将该电脑卖给石家庄市一个电子经营处。经鉴定,

李忠勇 王云花

警世录



记者点评:

每个人都向往过上高品质的生活,但富足无忧的日子需要我们靠双手去劳动、去拼搏。张某妻子物欲膨胀,最终导致价值观扭曲。张某面对妻子的满腹牢骚,不但没有扎实进取,反而心生邪念,法律意识淡薄的他最终受到了法律的惩罚。

岁。据校方负责人介绍,去年5月份,张某经人介绍来的学校。

民警利用各个道路卡口对嫌疑人进行追踪,发现嫌疑人于17日早6时许从学校离开后,驾驶电动摩托车消失在某村路口。

警方在案发现场提取的清晰指纹与嫌疑人张某的指纹进行比对,结果完全吻合。同时,民警调查获悉,平日生活精打细算的张某近日却出手阔绰,还为妻子购买了一枚价值6000元的钻石戒指。

多项证据均指向了张某,警方果断收网。3月22日晚9时许,张某与妻子外出回到家时,蹲守民警一拥而上将其抓获。

为讨欢心以身试法

在大量事实证据面前,张某最终低下了头。

据张某交代,今年29岁的他,已经是第二次结婚,家中育有一个五岁的女儿。平日自己辛苦打零工赚钱,但仍是难以满足妻子日益膨胀的物质欲望。

此前,张某妻子数次提及想购买钻戒,他虽满口答应但始终难以实现,引得妻子经常抱怨他平庸无能。面对妻子的奚落和嘲讽,张某

敢怒不敢言,但私下找机会“挣大钱”的想法却愈加强烈。

3月16日傍晚,张某下班回家途中路过中学放学,见学生进出楼道场面混乱,他起了曾经在学校做清洁工期间,经常能看见学生在教室内放钱包,顿起邪念。随即,他趁乱溜进了学生教学楼,将手伸向了教室内的学生书包。

利用母亲住院骗医保20余万

事情败露被判四年徒刑

□ 郑义 许野

2013年年底,20多岁的江苏淮安男子滕某的母亲不幸身患癌症,滕某带着母亲来医院住院治疗。在治疗过程中,滕某从医生口中得知,给母亲治疗的药物中,有部分不能报销,这让滕某感觉经济上有了不小负担。

一天下午,滕某在医院公共厕所看到一张小广告,说能开到住院治疗的证明和发票,而且相关手续在顺利报销后再支付。滕某眼前

一亮,怀着试试看的心里,拨打了广告上留下的电话,一个叫许某的男子接通了电话,并将广告的承诺又说了一遍,滕某至此深信不疑,便保存了对方的电话号码。

滕某母亲住了一个多月院后,要出院了,想起回去要报销的事,滕某决定联系许某。双方相约在医院草坪见了面,谈好报销1万元收500元手续费,等滕某拿到报销款后再支付手续费。随后,滕某将目前的住院记录、用药清单及3万多元发票都交给了许某。

几天后,许某果然将滕某母亲治疗的病历、假发票等通过快递寄给了滕某,滕某打开一看,假发票金额是4万多元。滕某怀着忐忑的心情来到相关部门办理报销手续,没想到非常顺利,4万多元很快就打到了滕某的银行卡上。

过了些天,滕某带着母亲第二次到南京化疗,并立即联系对方,先将上次的提成费用2000元给了对方,又提出,以后母亲的化疗费用还要请许某帮忙做假发票,许某一口答应。

此后,滕某先后4次带母亲到南京化疗,每次化疗结束,滕某便通过快递将有关治病材料的复印件寄给许某,等许某做好各种假证明和发票后,再快递给滕某,然后滕某再带着这些材料前往报销,每次都非常顺利。

2014年5月,滕某母亲的病情恶化,滕某没有再带她去治疗。但是,想到家里为母亲治病花了不少钱,加之以前用假发票都顺利报销了,滕某又动了歪脑筋,在没有带母亲去治疗的情况下,先后4次和许某联系,让其帮自己办理报销材料,并顺利报销了。2014年12月初,滕某在母亲去世前几天,又一次性报销了6

万多元费用。

2015年10月,滕某用虚假材料报销医药费的行为被发现,同年10月13日,被警方抓获归案。据统计,2014年2月至12月间,滕某利用许某提供虚假的住院发票、用药清单、出院小结等材料,先后8次报销医疗费共计人民币30万余元。经有关部门审核,除去滕某母亲实际应报销的医疗费用,滕某实际骗取医疗保险费用计人民币21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滕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国家医疗保险费用,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许某明知被告人滕某实施诈骗,仍为其提供伪造的医疗费票据等住院材料,涉案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二人经预谋,共同实施诈骗行为,系共同犯罪。鉴于二人诈骗的是国家医疗保险资金,法院酌情从重处罚。

3月24日,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检察院提起公诉,滕某被淮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而向其提供这些假发票、假病历等资料的许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蒋跃新作

前男友盗窃女方支付宝资金获刑

□ 黄瑞琦

相恋七年,她没有感受到他的贴心,分手后刚过半年,她却深深体会到这个“极品前任”的绝情!浙江省平阳县姑娘陈某怎么也想不到,她的前男友竟然盗窃自己支付宝里的资金。最近,平阳县人民法院审理这起盗窃案,被告人吴某获刑七个月,并被处罚金2000元。

分手后再找他,竟是因为钱不见了

湖南籍小伙子吴某,1989年出生,初中毕业后就外出务工,19岁那年在平阳认识了当地姑娘陈某,两人情投意合,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然而这段爱情并未修成正果,2015年4月,两人因性格不合选择了分手。

陈某早已看透吴某并非可以在一起过日子的好男人,因此对于分手一事,她显得很冷静。可是,她在半年后却又不得不和吴某联系,原因竟是支付宝里的钱不见了!

受到质问,他还在微信上假惺惺

“你以为我想你吗?你如果不干出来这样的事情我能找你吗?”

“行,行,我就是这样一个可以人吗?这样是不是心里就舒服了,钱我来想办法赔好不好,不要再烦我可以不?”

“你是认为我还不不够烦吗?你要这样对我。”

“我贷款也帮你,我帮你承担,但是你记住,我没有做过,我只是不想你那么失望那么难受,我还能赚。”这是吴某在微信中被陈某质问时发的内容。

这段聊天记录来自陈某和吴某,看似女方无理取闹,男方一再忍让。殊不知,这一切的背后竟是男方偷偷盗走女方的钱,却还假惺惺地装作若无其事。

陈某之所以如此气愤是因为在2015年11月收到了一条手机短信。短信内容显示陈某支付宝账号内的1万元资金已被转走。原来,她在和吴某恋爱期间,出于信任,曾将自己的支付宝账号、密码告诉吴某,分手后,她未对这事特别上心。

一条短信让她瞬间清醒,陈某在仔细回想后开始怀疑前男友吴某。为了验证这一想法,她拨打支付宝客服电话询问详情,果不其然,操作完成这笔支付宝转账交易的手机设备与吴某使用的一致,陈某这下更加肯定就是吴某所为。

念及往日情分,陈某通过微信告知吴某若将钱归还就不再追究,却没想到吴某不仅不予承认,还讥讽道不要缠着他。在被吴某的态度彻底惹恼后,陈某向警方报案。

直至被抓获,他才承认偷了钱

警方根据线索很快将吴某抓获归案,归案后吴某对自己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我在外面欠了些赌债,还要还房贷,手头没钱,这才想到偷她的钱。”原来,他在陈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先对绑定的银行卡进行支付宝余额充值,再分两笔每次5000元转账到第三方账号,最终转给自己,共窃得10000元。案发后,吴某通过微信转账方式退赔2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其曾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于2011年9月5日刑满释放,因刑满释放以

后五年以内再犯罪,系累犯,依法予以从重处罚。但其归案后能自愿认罪,且能退出部分违法所得,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该案承办法官提醒支付宝用户,不要轻易将账号及密码告诉他人,并尽量使用支付平台提供的安全措施以防范风险,如设置手势密码、指纹登录或者专属的手机支付密码等防止别有用心的人在其他手机上登录操作支付宝账号。

